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19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紋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伍佰捌拾柒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捌佰陸拾壹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張紋瑛於109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18,587元整未為
清償(消費款113,86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4,026元整及違約
金7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
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
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13,861元
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
息。

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